

序号：20171204689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获得我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现因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27 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00215Q16139R4M CN-00215Q16139R4M 的认证证书。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请贵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暂停期限内向我公司提交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纠正材料，我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经核实符合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对于逾期未纠正的，将撤销认证资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